

关于车轮互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车轮互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轮互联”、“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原名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更名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车轮互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车轮互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接受辅导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自前次辅导进展报告递交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动。

2、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变化情况

自前次辅导进展报告递交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车轮互联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邵一升、吴柯佳、石游悦、顾敏，其中邵一升为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华兴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阶段辅导期间为自 2022 年 4 月 10 日前次辅导进展报告递交之日起至本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采取的辅导方式主要包括组织自学、个别答疑、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加深了接受辅导人员对 IPO 相关制度要求的认识和理解。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于我国资本市场与监管政策的认识与理解。

2、组织受辅导人员培训学习最新监管法规和上市审核要求，持续跟踪上市审核动态，帮助受辅导人员了解最新审核情况。

3、通过督导、答疑等方式协助持续提高辅导对象内部控制水平、规范运作能力。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 协同华兴证券督促辅导对象完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辅导对象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天元律师”) 协同华兴证券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 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在天元律师和立信会计师的积极配合下, 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开展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 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系受宏观经济及业内生态变化, 辅导对象的经营情况受到一定影响, 具体而言, 受特斯拉和国内造车新势力崛起的影响, 更多广告主逐渐注重于用户体验和口碑传播, 导致在传统营销和广告上的投入减少。同时受到疫情冲击及新能源车竞争的影响, 传统主机厂在广告投入上亦有所收紧, 辅导对象为应对该局面, 在稳健经营现有业务下, 寻找新的业务模式和利润增长点, 2021 年度由于前期投入较大, 导致辅导对象出现较大亏损, 2022 年, 受二季度上海疫情影响, 辅导对象经营面临一定困难, 目前通过直播、视频推广等新型营销方式推广自身产品及业务以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和打开业务格局。

在调整自身经营策略的同时, 辅导对象结合现有业务及新开拓业务特点, 认真学习研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以判断自身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同时, 辅导小组亦向辅导对象普及北交所的定位及上市标准, 使辅导对象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 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以便选择适合的上市板块。

辅导小组将持续与辅导对象进行密切沟通, 持续关注公司业

务发展情况，在了解辅导对象新业务、新模式的基本情况后，判断其合规性以及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就上述事项给出相关建议，以确保辅导对象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制，确保被辅导对象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要求，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申报时间进行动态调整。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人员方面，前述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继续开展辅导工作。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将围绕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的学习、交流开展，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一）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聘请的会计师将继续完善财务核查工作，就具体事项及问题不断与辅导对象进行深入沟通，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满足首发上市对于会计基础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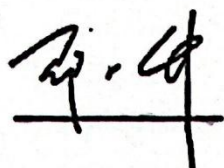
（二）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聘请的律师将继续完善法律核查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规范三会议事规则，提升治理水平。

（三）根据辅导对象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具体要求，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保证辅导效果；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开展下一步辅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车轮互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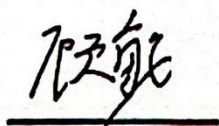
邵一升



吴柯佳



石游悦



顾敏

